

海南省财政厅

前文有误 以此文为准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省直预算单位，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各市（县）扶贫办：

现将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预算单位应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二、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19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以纸质和电子邮件方式（xlsx格式文件）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和省扶贫办社会扶贫处备案。

（一）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电话：68550219，电子邮箱：hznfcg@163.com。

（二）省扶贫办社会扶贫处联系电话：65363825，电子邮箱：shfp@hainan.gov.cn。

三、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和各市（县）扶贫办制

定本级主管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备案办法，并做好统计、通报和督导工作。

附件：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